

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禁止工作場所職場霸凌書面聲明

本校為促進職場和諧、保障所有員工職場安全及工作權，特以書面加以聲明，絕不容忍任何本校主管及員工間有職場霸凌之行為。

一、 所稱職場霸凌，是指在職場發生的，藉由不合理之對待與不公平之處置所造成的持續性的冒犯、威脅、冷落、孤立或侮辱行為，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、被威脅、羞辱、被孤立及受傷，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沈重的身心壓力。

二、所有員工均有責任協助確保免於職場霸凌之工作環境，任何人目睹及聽聞職場霸凌事件發生時，都應立即通知單位主管及人事室。校內接獲申訴後，應以保密方式進行調查，若調查屬實者，依規定懲處。

二、 對申訴者、通報者或協助調查者，絕對禁止有任何報復行為，若有，將予以行政懲處。

四、員工可利用所設置之內部申訴處理機制，處理此類糾紛，但如員工需要額外協助，學校亦盡力提供協助。

五、校內職場霸凌諮詢、申訴管道：

申訴單位：本校人事室

申訴專線電話：06-3554591 轉 2601

申訴專用傳真：06-3565400

申訴專用電子信箱：t2601@tnmr.tn.edu.tw